

#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作为建设公司营销、研发总部，为公司营销、研发、运营及管理提供必要的场地，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强国 \_\_\_\_\_

梁上上 \_\_\_\_\_

易颜新 \_\_\_\_\_

2020年12月28日